

财产处置参考价议价协议

申请执行人：湖州南浔新富豪油漆店

住所地：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直港巷村

被执行人：罗灶辉

住所地：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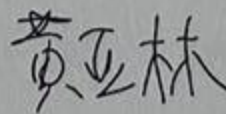
关于申请执行人湖州南浔新富豪油漆店与被执行人罗灶辉、吕平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纠纷强制执行一案【(2022)浙0503执599号】，申请执行人依据(2021)浙0503民特43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请求南浔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安徽省歙县徽城镇清凉路鸿欣·清枫苑4幢2单元502室的房产予以拍卖、变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经过本案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确定：

安徽省歙县徽城镇清凉路鸿欣·清枫苑4幢2单元502室的房产(含装修)的财产处置参考价定为人民币80万元(¥800000)。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或者变卖的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考参考价，按照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确定。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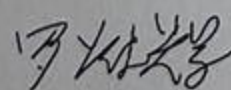


黄亚林

2022-06-08

签字码:GAJ5RAZUBP

被执行人：



罗灶辉

2022-06-14

签字码:GAJ5RAZVIV